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入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在[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